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中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將進一步公佈有關另訂大會安排詳情。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